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拟注销道路运输及巡游网约出租从业 人员资格证件的公告

根据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：“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。（四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。”以及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。（四）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。”

现拟对我市符合注销条件的道路运输及巡游网约出租从业
人员资格证件予以注销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如对拟处理意见有
异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
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93 号

联系电话：0759-3589258

附件：拟注销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清单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4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